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前赎回事项

1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勤上集团")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,800,000 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 3.95%)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其中 12,520,000 股回购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; 2,280,000 股回购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目前勤上集团已将上述将于近日到期的 2,280,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,现该 2,280,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。

2、勤上集团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 8.01%) 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质押期限为 6 个月,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(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2015年 8 月勤上集团将上述 30,000,000 股中的 16,140,000 股提前赎回(详见公司 2015年 8 月 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目前勤上集团已将上述将于近日到期的尚未赎回的 13,860,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,现该 13,860,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。

二、勤上集团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勤上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986,148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2%;其中质押的股份为85,66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